

志明的抉擇

志明眼看下一個路口右轉就可準時抵達辦公室，偏偏遇上了紅燈，不右轉就遲到了，心想反正沒看到交通警察，索性方向燈一打，來個紅燈右轉，說時遲那時快，警察先生也不知從那兒冒出來，志明的車子就這樣被攔了下來；一開始志明還好言向警察先生求情講理由，說自己只是個公司的小職員，為了今天的業務簡報，熬夜趕工，擔心上班來不及會被扣薪，才會紅燈右轉，希望警察大人高抬貴手網開一面.....，但警察先生絲毫不為所動，請志明出示駕駛執照，比對後拿出罰單低頭直書，只聽志明口中念念有詞「執法何必偷偷摸摸」「政府又在搶錢了」.....，警察先生一邊寫著罰單一邊向志明解釋，隱藏性執法是取締的技巧，執法目的在促民眾遵守交通規則，降低肇事率，不是為罰單績效，且因應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實施，自96年1月1日起，執行「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」專案，取締重點為：「闖紅燈」、「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先行」.....。志明那聽得進警察先生這番大道理，忿忿地接下紅單子，轉身開車離去，心中暗暗盤算著如何拒繳這筆罰鍰。

據法務部統計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移送執行的案件有166萬7,133件（90年至95年），至95年底已執行終結案件計有96萬7,428件，約占百分之58，其中因義務人全部清繳及部分清繳而結案的有23萬2,653件，因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發債權憑證結案的有50萬6,717件，其他因移送機關撤回及資料不齊全被行政執行處退回等而結案的有22萬8,058件。

志明一整天的心情為了這張罰單大受影響，是拒繳？還是花錢消災？左思右想拿不定主意；忽地想起了一個人，拿起了話筒，撥給在行政執行機關服務的好友—春嬌，向她說明了上述情況，希望春嬌指點迷津。春嬌基於公務職責，委婉規勸志明，當個守法的公民，莫為區區小錢折損男子氣概，且是類案件之執行比率相當高，還是趕快去繳，何苦賴帳拒繳，非得等到行政執行機關來催繳！屆時恐得不償失，因小失大，甚或丟了飯碗。志明與春嬌通完電話後，緩緩放下聽筒，心情似乎平靜不少，腦海中迴盪著春嬌的話語，「當個守法的公民」，「像個男子漢」，對於如何處置這張罰單心中也有了答案。

紀宗智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主任）

tel(02)2391-2028

e-mail:tpks@mail.moj.gov.tw